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hinese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華夏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09)

**有關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年報  
及  
年度業績公佈  
及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  
二零一五／二零一六中期報告  
及  
中期業績公佈之  
澄清公佈**

茲提述華夏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分別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九日刊發之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二零一六年年報」）及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二零一五年年報」）（統稱「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年報」）、本公司分別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四日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二日刊發之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公佈（「二零一六年年度業績公佈」）及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公佈（「二零一五年年度業績公佈」）（統稱「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年度業績公佈」）及本公司分別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二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九日刊發之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二零一五／二零一六中期報告」）及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公佈（「二零一五／二零一六中期業績公佈」）。除本公佈另有界定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及詞語與二零一六年年報、二零一五年年報、二零一六年年度業績公佈、二零一五年年度業績公佈、二零一五／二零一六中期報告及二零一五／二零一六中期業績公佈（統稱「該等報告及業績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董事會謹此澄清，因無心之失，該等報告及業績公佈中分別載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損益表」）之每股（虧損）／盈利，以及該等報告及業績公佈中載於相關附註之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所使用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被錯誤載述。其應陳述如下（於本公佈內加下劃線，以供識別）：

## 損益表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每股（虧損）盈利					
— 基本（港仙）	<u>(10.59)</u>	<u>(0.89)</u>	<u>(9.05)</u>	<u>(3.64)</u>	<u>0.88</u>
— 攤薄（港仙）	<u>(10.59)</u>	<u>(0.89)</u>	<u>(9.05)</u>	<u>(3.64)</u>	<u>0.88</u>

附註：

## 每股（虧損）盈利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股	二零一五年 千股	二零一四年 千股	二零一五年 千股	二零一四年 千股
股份數目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所使用之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1,785,264</u>	<u>834,844</u>	<u>650,774</u>	<u>1,410,506</u>	<u>683,489</u>

除上述澄清外，該等報告及業績公佈之所有資料維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華夏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陳海寧先生

香港，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陳海寧先生（本公司之主席兼行政總裁）及吳紅英女士；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丘志明先生、高明東先生及陳亮先生。

本公佈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佈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佈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佈產生誤導。

自刊發日期起計，本公佈將至少一連七(7)日刊載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站[www.chinese-energy.com](http://www.chinese-energy.com)。